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姚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6.2 万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 80 名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